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3〕104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25日

河南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准入管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河南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或者科技创新平台工作、学习的人员，任何人员取得安全准入资格之前均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活动。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课题组）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并督促各学院（中心）执行、实施；建设考试、考核体系；每年在新生入学后检查各学院的安全准入情况，对安全准入工作不到位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是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单位安全教育及准入制度的落实和实施。包括：制订

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培训；坚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防护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相关专业安全题库，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试；核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建立教育培训记录、准入材料档案；督促师生严格遵守安全相关规定，严禁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操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结合学科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负责对所属实验室（课题组）新进师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三章 教育培训

第七条 安全教育内容

（一）国家、地方和行业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通识性安全、环保及废弃物处置知识。

（三）实验室急救逃生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四）化学类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

（五）生物类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

（六）辐射类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

（七）实验室特殊设备的安全防护知识。

（八）电子类实验室专项安全知识。

第八条 教育和考试方式

(一) 各学院(中心)组织相关教师、学生和外来人员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第七条中前三项安全知识的学习与培训。

(二) 各学院(中心)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第七条中后五项知识的学习和培训。

(三) 各学院(中心)及时组织人员参与河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打印合格证书。

第四章 准入条件

第九条 相关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一) 已完成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参与河南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考试合格,打印合格证书。

(二) 已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 填写安全准入资格证书,本人签字、负责老师签字(仅针对学生和外来人员)、学院盖章,实验室和学院留档。

第十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者,学院可取消其准入资格。重新取得准入资格之前不得从事实验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